

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（一审）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次诉讼之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62229.0411 万元（其中实缴出资 35000 万元，投资收益 27229.0411 万元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近日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租赁”）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、赵锐勇、赵非凡预约回购合同纠纷事项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立案受理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 1 号楼 16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百定。

- 2、被告一：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。
- 3、被告二：赵锐勇。
- 4、被告三：赵非凡。

（二）基本案情

2016年5月6日，原告与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狄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诸暨市长城海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《诸暨市长城海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》，拟共同出资设立诸暨市长城海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总出资额50002万元，其中原告出资35000万元。由合伙企业参与兰州新区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投资。

同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署《预约收购合同》，约定自标的股权（指兰州新区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股权）变更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三年届满原告仍持有标的份额（指原告持有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一部或者全部）等条件成就时，被告一有义务收购原告持有的合伙企业标的份额。原告与被告二、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二、三对被告一依据《预约收购合同》承担的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包括《预约收购合同》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2016年6月7日，原告依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出资35000万元。2016年6月—2018年6月期间，合伙企业陆续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5600万元。

2018年8月10日，标的股权（兰州新区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股权）变更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，合伙企业持有兰州新区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81.8182%的股权。

迄今为止，被告一未收购原告持有的合伙企业标的份额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亦未承担收购价款支付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。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 62229.0411 万元（转让价款为实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与应收投资收益之和，投资收益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12%/年收益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 日）；并向原告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期间的违约金（以 62229.0411 万元为基数，按 0.05%/天的标准计算）。

2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立案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租赁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、赵锐勇、赵非凡合同纠纷一案。

四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子公司中大租赁已对该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 万元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000 万元，当前净值 14000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